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3/8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作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和原则，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尊重国际法，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并确保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深切关注以色列作出的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境内的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非法行为，

对占领国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注，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识到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在被占加沙地带进行的攻击和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且对争取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构成损害，

还认识到以色列围困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构成集体惩罚，并且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一国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了包括大量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

4.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无视核心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以色列最近宣布将把希伯伦的易卜拉欣圣地和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拉吉墓”)及耶路撒冷老城城墙列入其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礼拜者不受妨碍地进入他们在那里的建筑物和宗教场所；

6. 深为关注为建造“容忍博物馆”而挖掘古墓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古老的 Ma'man Allah(Mamila)墓地移走数百具人的遗骸的行为，并且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当地进行的非法活动；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及耶路撒冷老城的其它宗教场所的地下及其周围进行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的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8.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这两类法律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9.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东耶路撒冷包括 Selwan 的 Al-Bustan 邻近地区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并且立即停止将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区的巴勒斯坦家庭撤离的做法，这一决定和做法正在造成 2,0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包括妇女、儿童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囚禁者和被拘留者；

1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包围，并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商定的安排，开放所有边境和过境点，而且除了加沙重建和恢复所需的一切必要材料和设备以外，允许燃料、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不受阻碍地进入；

14.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日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